



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立約定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承大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至_____ ●帶職帶薪 ●利用公餘 ●利用部份辦公時間 進修，並由_____先生為保證人，願信守下列各項條款之約定事項。雙方共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為甲方專任_____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經甲方核准進修_____學位，進修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，共__年。如需延長進修期限，應依進修申請程序申請延長進修期限。
- 二、乙方利用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乙方進修期滿取得學歷應繼續留校服務，服務年限與核准進修年數相同。如服務未達義務期限，欲提前離職者，須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補助款金額的1.5倍。
- 四、乙方進修除經學校核准外，中途輟學或因故無法取得學位者，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補助款金額的 1.5倍。
- 五、乙方進修期滿或終止進修，依約在校服務期間，如因違反本校人事法規，情節重大遭解聘，視同未依約服務，乙方應賠償甲方進修期間所領補助款金額的 1.5倍。
- 六、本校之職員在職進修學位辦法，視為本合約條款之一部份。
- 七、遇有爭執，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八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由甲乙保證人參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大華科技大學

校長：

住址：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

電話：(03)592-7700

乙方：姓名：

職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保證人：姓名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附註：保證人應由其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證明保證人身份。（本校同仁

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